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謝芷凡
　　謝小萍
　　謝戴玉芬
　　謝欣穎
　　謝一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信賢律師
　　蔡麗珠律師
　　鄭安妤律師
　　何秉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鵬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興鴻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嘉文
被　　告　戴小莉
　　朱蔚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3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

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鵬輝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3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被告興鴻企業社、莊嘉文、戴小莉、朱蔚飛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中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被告興鴻企業社及該企業社合夥人莊嘉文、戴小莉、朱蔚飛為被告陳鵬輝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對其等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形式上觀之，程序上應屬適法。又本件民事請求部分確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張郁昇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柔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